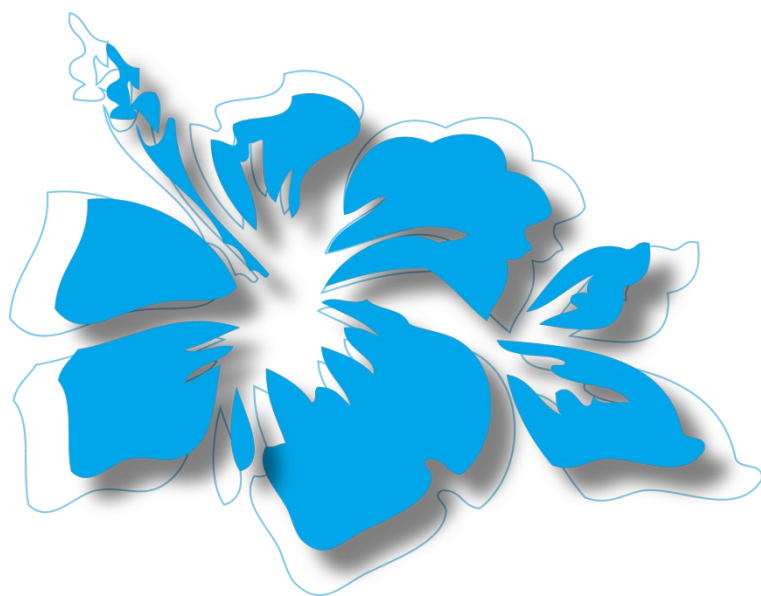


休閒事業管理系



115 學年度校內實作護照 PASSPORT OF INTERNSHIP CHAOYA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學年度	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姓 名	
班 級	
學 號	
模 組	

目 錄

朝陽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學生校內實作要點.....	1
一、綠色旅遊模組實作說明	2
綠色旅遊模組時數認列表	6
二、運動休閒模組實作說明	11
運動休閒模組時數認列表.....	14
三、餐旅管理模組實作說明	18
餐旅管理模組時數認列表.....	21
四、校內實作共同項目	25
校內實作共同項目時數認列表	26
五、實作時數對應分數表	28

朝陽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學生校內實作要點

-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實習委員會議訂定(96.10.22)
-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96.10.30)
-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98.09.15)
-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99.03.16)
-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實習工作小組會議修訂(99.04.19)
-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99.04.20)
-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100.09.16)
-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102.03.12)
-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103.09.23)
-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106.05.23)
-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106.10.03)
-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訂(106.11.04)
-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109.04.14)
-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111.01.20)
-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113.06.03)

- 一、朝陽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銜接學生校外實習，以培育學生完整休閒產業實務能力，特訂定「朝陽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學生校內實作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落實本系實習制度與成效。
- 二、校內實作區分為綠色旅遊模組、運動休閒模組、餐旅管理模組。
- 三、本系校內實作實施須以在學期間完成，並於大學日間部三年級第一學期輸入成績為原則，共計 2 學分。學生須於期末考週結束前完成校內實作時數及所有報告要求，方可取得實作學分。
- 四、校內實作總時數至少 120 小時。學生以主修模組進行校內實作，主修模組最低實作時數為 80 小時，共同項目至少須完成必選項目。
- 五、實作方式和實作規定，依據校內實作護照辦理。
- 六、校內實作前，本系須召開學生校內實作說明會，說明實作應注意事項。
- 七、學生實作期滿後，本系得召開實作檢討座談會，了解學生心得及學生反映相關的問題與建議。
- 八、實作成績之評定如下：
 - (一) 實作時數完成後，才給予實作成績之評定。
 - (二) 實作成績依實作時數對應分數表計算。
- 九、其他未盡事由，由學生實習委員會認定之。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綠色旅遊模組實作說明

「綠色旅遊」係個體基於環境保護精神與環境互動，利用自然、人文、產業資源與設施，從事增進個人知識及生活體驗的旅遊活動；亦即包含永續、生態及環保概念的樂活旅遊活動。校內實作項目包括：校內外機構實作、說(景點)故事、活動設計與企劃、社群媒體管理、研習活動、旅遊行程競賽、專業證照報考、活動執行、VR 導覽解說影片製作、其他項目、實作成果發表，以及校內實作資料建置與維護等 12 項。各項目說明如下：

(一) 實作成果發表（主修綠色旅遊模組學生為必選）

主模組學生必須進行三個/次實作項目成果發表並至少通過一個項目，校內實作學期總成績方可達及格標準。單一實作項目通過成果發表者可認列 5 小時，合計最多認列 15 小時。

(一) 旅遊行程規劃競賽（主修綠色旅遊模組學生為必選）

本項目由「遊程規劃與競賽」課程之授課老師主導相關內容進行。學生參與旅遊行程規劃相關競賽活動，參賽可認列 5 小時。此外，根據獲獎名次額外增加認列時數：第一名 30 小時，第二名 20 小時，第三名 10 小時，佳作（或入圍決賽）5 小時。

(三) 說(景點)故事

本項目由「導覽解說」課程之授課老師主導相關內容進行。達到實作要求者可認列 10 小時。

(四) 研習活動

參加本模組/本系/本校管理學院舉辦之活動/講習訓練或學術研討會，並取得研習時數證明。根據核發之研習證明，本項目合計最多認列 10 小時。

(五) 校內外機構實作（限主修綠色旅遊模組學生）

本項目的進行方式如下：

- 1.可於校內招生中心場進行（自行應徵），協助實作機構完成指定之工作內容。根據服務機構所核發之服務證明，認列實作時數。
- 2.選擇於校外機構進行；在進行之前，填寫申請表，經模組老師審核通過後執行。根據服務機構所核發之服務證明，認列實作時數。
- 3.經由本模組教師媒合前往校外機構協助完成指定之工作內容。根據服務機構所核發之服務證明，認列實作時數。

本項目最多認列 20 小時。

（六）VR 導覽解說影片製作

本項目由「旅遊產業科技與應用」課程之授課老師主導相關內容進行，達到實作要求者可認列 10 小時。

（七）活動設計與企劃

本項目的進行方式如下：

- 1.由「休閒活動設計與評估」與「節慶活動管理」課程之授課老師主導相關內容進行。達到實作要求者每一門課可認列 10 小時。
- 2.配合本系舉辦活動、本模組教師進行產學計畫(由計畫主持人給予服務時數證明)，根據服務機構所核發之服務證明，認列實作時數。

本項目最多認列 20 小時。

（八）活動執行

配合本系舉辦活動、本模組教師進行產學計畫(由計畫主持人給予服務時數證明)，或前往校外機構擔任工作人員，根據舉辦單位所核發之服務證明，認列實作時數。

本項目可進行多次實作，合計最多認列 20 小時。

（九）其他項目（限主修綠色旅遊模組學生）

本模組鼓勵學生強化知識與技能，成為「多能工」。

可依個人興趣(1)發想與製作遊戲道具，(2)學習或發展可娛樂顧客之才藝進行表演，(3)護照代辦。前述實作可自由選擇進行，完成實作於校內實作成果發表展現成品。達到實作要求者，依模組老師討論結果給予認列時數。

本項目可進行多次實作，合計最多認列 20 小時。

(十) 專業證照報考

本模組鼓勵學生報考以下專業證照，強化技能：

- 1.報考領隊或導遊證照，根據准考證與成績單認列實作時數 10 小時(二項皆報考者，擇一認列)。
- 2.考取 QooCo 專業英語證照 Front Office，自行車領隊 C 級證照，或活動企劃師(CCAPP，Certified Creative Activities Planning Professional)」認證培訓，任一證照可認列實作時數 10 小時。

本項目合計最多認列 20 小時。

(十一) 社群媒體管理

本項目由「社群媒體經營管理」課程之授課老師主導相關內容進行達到實作要求者可認列 15 小時。

(十二) 校內實作資料建置與維護(限主修綠色旅遊模組學生)

- 1.由主修本模組學生之中，選定一名學生擔任課程小助理，負責統籌校內實作資料之繳交與維護。
- 2.視各實作項目需要成立相關群組，每一群組選定一名學生擔任群長，負責連繫實作單位以及實作進度控管。
- 3.群長如有無法顧及之處，則選定其他學生擔任單次實作活動之總召集人。

附註：

- 1.校內實作各項目之執行細節(含申請表、心得格式、成

果發表 PPT 模版)與評分表，將適時公佈於 Line 群組與 114 學年期間校內實作課程之教材區，請自行下載相關檔案。

- 2.可進行成果發表之校內實作項目包括：校內外機構實作、說(景點)故事、活動設計與企劃、社群媒體管理、活動執行，VR 導覽解說影片製作，以及其他項目。
- 3.主模組時數達 120 小時(含以上)，單項實作項目之認列時數不受最多認列時數之限制。
- 4.副模組學生可選擇的校內實作項目包括：說(景點)故事、活動設計與企劃、社群媒體管理、研習活動、專業證照報考，旅遊行程規劃競賽、VR 導覽解說影片製作，以及活動執行。

綠色旅遊模組時數認列表

時數 (小時)	項目	子項說明	認證方式	實作單位核定時數 (小時)	認列時數	老師簽名	備註
(必選，5-15 小時)	實作成果發表		由 <u>何昶鴛</u> 老師認定。				限主模組學生。
(必選，5-30 小時)	旅遊行程規劃競賽		由 <u>鄭政宗</u> 老師認定。				
0-10	說(景點)故事		由 <u>鄭政宗</u> 老師認定。				
0-10	研習活動		由 <u>陳宗玄</u> 老師認定。				

綠色旅遊模組時數認列表

時數 (小時)	項目	子項說明	認證方式	實作單位核定時數 (小時)	認列時數	老師簽名	備註
0-20 小時	校內外機構 實作	招生中心	由 <u>陳宗玄</u> 老師認 定。				1.限主模組 學生。 2.可於校內 或校外機 構(須事 先申請) 進行。
		其他機構					
0-10	VR 導覽解 說內容製作		由 <u>賴盈孝</u> 老師認 定。				
0-20	活動設計與 企劃		由 <u>黃有傑</u> 老師認 定。				

綠色旅遊模組時數認列表

時數 (小時)	項目	子項說明	認證方式	實作單位核定時數 (小時)	認列時數	老師簽名	備註
0-20	活動執行		由 <u>黃有傑</u> 老師認定。				
0-20	其他項目	才藝表演	由 <u>朱瑞淵</u> 老師認定。				1.限主模學生。 2.須進行成果發表。
		遊戲道具製作					
		護照代辦					

綠色旅遊模組時數認列表

時數 (小時)	項目	子項說明	認證方式	實作單位核定時數 (小時)	認列時數	老師簽名	備註
0-20	專業證照	領隊或導遊證照	由 <u>朱瑞淵</u> 老師認定。	10			
		QooCo 專業英語證照 Front Office。		10			
		自行車領隊 C 級證照		10			
		活動企劃師(CCAPP)認證培訓		10			
0-15	社群媒體管理		由 <u>賴盈孝</u> 老師認定。				

綠色旅遊模組時數認列表

時數 (小時)	項目	子項說明	認證方式	實作單位核定時數 (小時)	認列時數	老師簽名	備註
3-15	校內實作資料建置與維護	擔任助理	由 <u>何祖駕</u> 老師認定。	15			限主模組學生。
		擔任群長		10-15			
		擔任單次實作項目總召級人		3			

二、運動休閒模組實作說明

本模組旨在培育「樂活運動服務人員」及「運動行銷企劃人員」。運動休閒模組之校內實作內容分為「專業教室管理」、「運動指導實務」、「運動資料庫建置與數據分析」、「運動休閒研習活動」、「運動自媒體實作」、「運動賽事服務」、「實際參與運動競技」、「運動休閒活動設計與企劃」、「運動志工服務」、「其他」等項目。

各項說明如下：

(一) 專業教室管理（個人）必選 30 小時

每位同學須至本系重量訓練專業教室及體適能專業教室分次完成實作相關專業內容，且每人至少須完成 30 小時。每次實作時數需由專業教室負責老師認定。

(二) 運動指導實務（個人及團體）必選 20 小時

每位同學至專業教室實作後，須由專業教室負責老師進行指定項目考核。每人至少須完成 20 小時並通過考核後，方可取得認證時數。

(三) 運動資料庫建置與數據分析(小組認證)必選 8 小時

每組最多四人，由運動休閒模組老師選定資料庫維護及數據分析主題，工作內容為建置及分析運動休閒模組校內實作之各項數據，並繳交分析報告，方可取得認證時數。

(四) 運動休閒研習活動（個人）必選 12 小時

參與運動相關裁判、教練或專業研習，學生可憑活動研習證書及研習日程表認列時數。

(五) 運動自媒體實作(小組認證)必選 10 小時

同學需根據相關課程選定運動自媒體主題，製作相關內容以經營選定運動休閒主題之自媒體（例如直播或社群媒體小編）。完成後需提交自媒體實作成果，經負責

老師認定通過後，方可取得認證時數。

(六) 運動賽事服務（個人）必選 30 小時

校內運動賽事執行，每人至少須完成 30 小時。

(七) 實際參與運動競技（個人）

代表本校參與校外運動競賽，至多認抵 10 小時；代表本系參與校內運動競賽，至多認抵 5 小時。

(八) 運動休閒活動設計與企劃（小組認證）

每組最多 4 人，以運動相關活動為主，製作賽會或活動企劃書。由同學選定主題（如運動日、五校聯合運動賽會等），並規劃及撰寫完整的企劃書，經認可後可取得認證時數。

(九) 運動志工服務（個人）

配合政府或校外機構，無償進行志工服務相關內容，附上服務證明或相關照片佐證，最多可認列 20 小時。

(十) 其他

配合校內外相關產學活動或賽事執行，學生需附上服務證明或照片佐證，最多可認列 30 小時。

附註：校內實作時數將依各項實作時數加總後，作為本課程成績評量之依據。

說明一、運動休閒活動企劃內容大綱

- 1.活動企劃名稱。
- 2.活動企劃的緣起。
- 3.活動目的、活動對象、活動日期、活動時間、活動地點。
- 4.相關辦理單位：指導單位、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協辦單位或贊助單位。
- 5.主要活動內容
 - (1) 活動架構或活動流程概要
 - (2) 活動設計（細部流程）：活動名稱、活動目標、活動對象、活動時間活動地點、活動目標達成程度檢核。

- 6.場地配置（圖）
- 7.活動宣傳
- 8.流程進度表（甘特圖）。
- 9.經費概算。
- 10.活動效益。
- 11.備案計畫。
- 12.人力規劃：組織架構圖、工作職稱、工作內容、負責人員。
- 13.補充資料（承辦單位過去活動成果或照片、活動成員的經歷背景、會議紀錄、個人心得報告等）。

運動休閒模組時數認列表

時數 (小時)	項目	子項說明	認證方式	實作時數 (小時)	核定時數	老師簽名	備註
必選 30 小時	專業教室管理	重量訓練專業教室經營管理 (20 小時), 配合課程為「體適 能管理與實務」。	由 <u>毛祚彥</u> 老師 認定。				需經教育訓 練通過方可 執行。
		體適能檢測(10 小時), 配合課 程為「體適能管理與實務」。					
必選 20 小時	運動指導實務	健身運動計畫指導, 配合課程 為「健身運動理論與實務」。	由 <u>毛祚彥</u> 老師 認定。				需經教育訓 練通過方可 執行。
必選 8 小時	運動資料庫建置 與數據分析	校內運動休閒資料庫數據建置 與分析, 配合課程為「運動大 數據」、「運動科技與應用」。	由 <u>毛祚彥</u> 老師 認定。				需經教育訓 練通過方可 執行。

運動休閒模組時數認列表

時數 (小時)	項目	子項說明	認證方式	實作時數 (小時)	核定時數	老師簽名	備註
必選 12 小時	運動休閒研習 活動	以休閒事業管理系證照門檻與證照資訊為原則。配合課程為「按摩與伸展實務」、「體適能管理與實務」等。	由 <u>徐暉亭</u> 老師 認定。				需附研習證書及日程表。
必選 10 小時	運動自媒體實 作	選定主題製作相關內容之自媒體（例如直播或社群媒體小編），配合課程為「運動觀光」、「解說媒體製作與簡報技巧」。	由 <u>林志偉</u> 老師 認定。				
必選 30 小時	運動賽事服務	校內相關運動賽事執行，配合課程為「賽會管理與實務」。	由 <u>張婷翔</u> 老師 認定。				1.需附服務證明或照片佐證。 2.每項活動至多認抵 10 小時。

運動休閒模組時數認列表

時數 (小時)	項目	子項說明	認證方式	實作時數 (小時)	核定時數	老師簽名	備註
20	運動志工服務	參加政府或校外機構，無償進行運動志工相關服務內容。配合課程為「賽會管理與實務」、「運動企劃與行銷」。	由 <u>張婷翔</u> 老師認定。				需附服務證明或照片佐證。
20	實際參與運動競技	代表本校參與校外運動競賽，至多認抵 10 小時；代表本系參與校內運動競賽，至多認抵 5 小時，配合課程為「運動賞析」。	由 <u>邱睿昶</u> 老師認定。				需附獲獎證明或照片佐證。
30	運動休閒活動設計與企劃	參考課程為「運動休閒活動規劃與實務」、「運動場館經營管理與實務」。	由 <u>許吉越</u> 老師認定。				需附活動設計企劃書。

運動休閒模組時數認列表

時數 (小時)	項目	子項說明	認證方式	實作時數 (小時)	核定時數	老師簽名	備註
30	其他	校內外運動相關活動，本模組 所有課程皆可為參考	由 <u>張婷翔</u> 老師 認定。				需附服務證 明或照片佐 證。

三、餐旅管理模組實作說明

「餐旅管理」模組校內實作課程以青橄欖樹藝術實習咖啡廳經營管理與飲調實習吧實作為二大主軸。本系同學應完成校內實作「至少」120 小時，其中餐旅管理模組主修同學須完成組內「至少」80 小時之校內實作，餘 40 小時可於本模組其他自選項目、或其他模組之項目、或共同項目進行校內實作。

餐旅模組實作內容可分為「必修項目」和「自選項目」。「必修項目」包括：二梯次青橄欖樹藝術實習咖啡廳開店實作（二下、三上各乙次）、兩梯次飲調實習吧開店實作（二下、三上各乙次），至多可認列 60 小時。

「自選項目」包括：餐旅專業教室維護管理、參與校內、外食品安全宣導或活動、餐旅管理相關研習進行協助或講習、參與校內、外餐旅相關競賽活動或協助活動進行及參與國際性餐旅相關競賽榮獲獎項，至少須達 20 小時。說明如下：

（一）必修項目

1. 青橄欖樹藝術實習咖啡廳開店實作

同學共須參與二梯次青橄欖樹藝術實習咖啡廳開店實作，分別於大二下學期、大三上學期各實施乙次，以分組方式進行。實作結束後再由老師依據過程中個別學生的表現核予實作時數，單梯次 5-20 個小時。

- （1）大二下學期開店實作：大二學生分組，並各別提出開店企劃，進行為期一週（2 天）的開店實作，包含開店企畫及採購食材。實作項目包含：
- A. 供應餐點製備、飲品製作、糕點製作。
 - B. 點餐接待、餐飲服務、櫃檯結帳服務。
 - C. 各項店務管理及清潔維護、機具保養。
 - D. 行銷規劃、海報、菜單製作及顧客滿意度調查。
 - E. 成果發表：該學期實作結束前每人於青橄欖臉

書至少發表 2 篇感想，並繳交個人心得 500 字及 8 張實習過程分享照片。

(2) 大三上學期開店實作：大三實作同學進行開店企劃及實作。實作項目：

A 供應餐點製備、飲品製作、糕點製作。

B.點餐接待、餐飲服務、櫃檯結帳服務。

C.各項店務管理及清潔維護、機具保養。

D.行銷規劃、海報、菜單製作及顧客滿意度調查。

E.成果發表:該學期實作結束前每人於青椒臉書至少發表 2 篇感想，並繳交個人心得 500 字及 8 張實習過程分享照片。

2.飲調實習吧開店企劃

同學於大二下學期以及大三上學期進行「飲調實習吧開店實作」，且大三上學期之開店實作須搭配選修「飲調創意產品開發」課程。開店實作以分 8 組為原則，進行開店企劃與開店實作，並繳交相關報告方視為完成開店實作，再由老師依據過程中個別學生的表現核予時數，單梯次 5-10 個小時。

(二) 自選項目(至少須達 20 小時以上)

1.餐旅專業教室維護管理

同學至本系餐旅專業教室協助進行日常維護管理，實際時數由專業教室負責老師核定之。

2.校內、外食品安全宣導或協助活動、餐旅管理相關研習

參與校、內外舉辦食品安全宣導或協助活動、餐旅管理相關研習進行協助或講習，並提出主辦單位核發之活動證明及照片、研習時數證明、報告者，可抵校內實作時數，實際時數由負責老師核定之。

3.校內、外餐旅相關競賽、活動或協助活動

參與校內、外餐旅相關競賽、活動或協助活動進行，並提出主辦單位核發之參賽證明或活動證明者，可抵校內實作時數，實際時數由負責老師核定之。

4.國際性餐旅相關競賽活動榮獲獎項

參與國際性餐旅相關競賽活動，並提出主辦單位核發之參賽證明及獲獎證明者，可抵校內實作時數，實際時數由負責老師核定之。

(三) 評分說明

學期成績及時數結算說明:請於各項時數指標完成後，將相關附件及時數證明彙整，並繳交 2 學期共計 1,000 字心得感想及 16 張實習過程照片、青橄欖臉書 PO 文截圖、各項指標認證證明等，於期末考前送至模組負責老師認列成績。

校內實作的最終學期成績評分方式，是依據全部實作總時數進行給分，達到最基本的 120 小時為 60 分，超出 120 小時之部分可再依比率加分。

餐旅管理模組時數認列表

時數 (小時)	項目	子項說明	認證方式	核定時數 (老師核定)	老師簽名	備註
一、必修項目（依表現給予 20 至 60 實作小時）						
至多 40 小時	青橄欖樹藝術 實習咖啡廳開 店實作	<u>大二下學期開店企劃(依表現給予 5 至 20 實作小 時)。</u> 分組進行開店企劃。開店工作項目： (1)供應餐點製備、飲品製作、糕點製作。 (2)點餐接待、餐飲服務、櫃檯結帳服務。 (3)各項店務管理及清潔維護、機具保養。 (4)行銷規劃、海報、菜單製作及顧客滿意度調查。 (5)成果發表:青橄欖臉書至少發表 2 篇感想，並繳 交個人心得 500 字及 8 張實習過程分享照片。	由指導老師 <u>陶冠全</u> 老師 認定。(114 下 學期暫代)	小時		單次開店企劃 之認列時數，由 指導老師依據 同學之個別表 現進行評估，最 高給予 20 個小 時、最低給予 5 個小時。
		<u>大三上學期開店企劃(依表現給予 5 至 20 實作小 時)。</u> 分組進行開店企劃。開店工作項目： (1)供應餐點製備、飲品製作、糕點製作。 (2)接待、餐飲服務、櫃檯結帳服務。 (3)各項店務管理及清潔維護、機具保養。 (4)行銷規劃、海報、菜單製作及顧客滿意度調查。 (5)成果發表:青橄欖臉書至少發表 2 篇感想，並繳 交個人心得 500 字及 8 張實習過程分享照片。	由指導老師 <u>張瑞琇</u> 老師 認定。	小時		

餐旅管理模組時數認列表

時數 (小時)	項目	子項說明	認證方式	核定時數 (老師核定)	老師簽名	備註
至多 20 小時	飲調實習吧開 店實作	<u>大二下學期飲調實作吧-飲品製作門市銷售開店企劃 (依表現給予 5 至 10 實作小時)。</u> 配合分組進行開店企劃。開店工作項目： (1)供應餐點製備、飲品製作、糕點製作。 (2)接待、餐飲服務、櫃檯結帳服務。 (3)各項店務管理及清潔維護、機具保養。	由指導老師 <u>李宜玲</u> 老師 認定。	小時		單次開店企劃之認列時數，由指導老師依據同學之個別表現進行評估，最高給予 10 個小時、最低給予 5 個小時。
		<u>大三上學期飲調實作吧-飲品製作門市銷售開店企劃 (依表現給予 5 至 10 實作小時)。</u> 配合「飲調創意產品開發」分組進行開店企劃。 開店工作項目： (1)供應餐點製備、飲品製作、糕點製作。 (2)接待、餐飲服務、櫃檯結帳服務。 (3)各項店務管理及清潔維護、機具保養。	由指導老師 <u>李宜玲</u> 老師 認定。	小時		

餐旅管理模組時數認列表

時數 (小時)	項目	子項說明	認證方式	實作時數 (學生自填)	核定時數 (老師核定)	老師簽名	備註
二、自選項目（至少須達 20 小時）							
至多 20 小時	餐旅專業 教室	協助青橄欖樹藝術實習咖啡廳 各項清潔維護、機具保養、活 動執行。	持實作時數書面 證明資料，由 <u>張 瑞琇</u> 老師認定。 (114 下學期 <u>陶冠 全</u> 老師暫代)				
至多 20 小時	餐旅專業 教室	餐食與烘焙製備示範教室-麵 包烘焙、糕點製作、中西式餐 食製備各項清潔維護、機具保 養、活動執行。	持實作時數書面 證明資料，由 <u>陶 冠全</u> 老師認定。				
至多 20 小時	餐旅專業 教室	飲調實習吧-各項清潔維護、 機具保養。	持實作時數書面 證明資料，由 <u>李 宜玲</u> 老師認定。				
至多 20 小時	餐旅專業 教室	沉浸式情境教室-宴會餐飲教 室各項清潔維護、櫥窗設計及 擺設。	持實作時數書面 證明資料，由 <u>林 晏瑜</u> 老師認定。				

餐旅管理模組時數認列表

時數 (小時)	項目	子項說明	認證方式	實作時數 (學生自填)	核定時數 (老師核定)	老師簽名	備註
至多 20 小時	校內、外舉辦食 品安全宣導活 動、餐旅相關研 習進行或協助	參與校內、外舉辦食品安全宣 導活動、餐旅相關研習進行或 協助。	持食品安全宣導 活動證明及照片 /報告，由 <u>陶冠全</u> 老師認定。				
至多 20 小時	校內、外餐旅相 關競賽、活動或 協助活動進行	參與校內、外餐旅相關競賽、 活動或協助活動進行。	持競賽成績/活 動證明，由 <u>張瑞 琇</u> 老師認定。				
至多 20 小時	國際性餐旅相關 競賽活動榮獲獎 項	參與國際性餐旅相關競賽活動 榮獲獎項。	持競賽成績/得 獎證明，由 <u>張瑞 琇</u> 老師認定。				

學期總時數與 總成績計算	一、模組內總時數	二、其他模組總時數	三、共同項目總時數	總時數合計	校內實作 學期總成績
必要檢核項目	☐ 完成兩次青橄欖樹咖啡廳開店 ☐ 完成兩次飲調吧開店 ☐ 模組內總時數至少達 80 小時	無	☐ 完成校級以上團隊 競賽/活動 ☐ 完成急救員證照	☐ 總時數至少達 120 小 時	
時數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四、校內實作共同項目

本系同學修習「校內實作」課程，應完成 120 小時校內實務訓練，方可給予學分。校內實作總時數至少 120 小時；學生以主修模組進行校內實作，主修模組最低實作時數為 80 小時，餘 40 小時可搭配共同項目或其他模組指定項目進行；**共同項目至少須完成必選項目。**

同項目實作內容可分為以下各項：

(一) 校級以上團隊競賽/活動(必選)(5-30 小時)

以本系名義參與校級以上團隊競賽活動。

(二) 參與系學會(10-30)

參與系學會，協助系辦推動本系辦理校內、外各類活動，擔任會長、副會長、幹部及各工作小組成員。

(三) 基本救命術證照、初級急救員證照(必選)(5 小時)

參加合格單位所辦理之研習課程，持有效之合格證照，由系主任認定。

(四) 志工或勞動服務(0-40 小時)

在政府認可的志工單位擔任志工或服務員，每次服務最多兩天，同一機構最多認抵 16 小時，並且不得重複認抵。提供相關服務時數證明，該證明需由系主任認可。

(五) 精準樂活服務學程(20-30 小時)

參與管理學院樂活服務學程並取得外系課程學分。

校內實作共同項目時數認列表（至少須完成必選項目）

時數 (小時)	項目	說明	認證方式	實作時數 (小時)	實作單位核 定時數	老師簽名	備註
5-30 (必選)	校級以上團隊 競賽/活動	以本系名義參與校級以上非運 動相關團隊競賽/活動。	持競賽成績/活 動證明，由 <u>系</u> <u>主任</u> 認定。				畢業典禮最多 10 小時
10-30	參與系學會	擔任本系系學會幹部或成員滿 一學年者。	持幹部證明， 由 <u>系主任</u> 認 定。				會長級：30 小時。 幹部級：20 小時。 成員：10 小 時。
5 (必選)	急救員證照	參加合格單位所辦理之基本救 命術證照、初級急救員證照或 進階級以上研習課程認證。	持有效之合格 證照，由 <u>系主</u> <u>任</u> 認定。				任選一張。
0-40	志工或活動服 務員	在政府認可的志工單位擔任志 工或服務員，每次服務最多兩 天，同一機構最多認抵 16 小 時，並且不得重複認抵。提供相 關服務時數證明，該證明需由 系主任或模組召集人認可。	持服務時數證 明，由系主任 認定。				各活動須先 經系主任或 模組召集人 同意後方可 認抵。

校內實作共同項目時數認列表（至少須完成必選項目）

時數 (小時)	項目	說明	認證方式	實作時數 (小時)	實作單位核 定時數	老師簽名	備註
20-30	精準樂活服務 學程	參與管理學院精準樂活服務學 程並取得外系課程學分。	附成績單；由 <u>精準樂活服務 學程教師</u> 認 定。				每一門課認 列 10 小時， 最多認列 2 門。取得學 程證明者增 列 10 小時。

五、實作時數對應分數表

實作時數區間	對應分數區間
0～39 小時	0～19.5 分
40～79 小時	20～39.5 分
80～119 小時	40～59.5 分
120～139 小時	60～69.5 分（及格起點）
140～159 小時	70～79.5 分
160～179 小時	80～89.5 分
180～199 小時	90～99.5 分
200 小時以上	100 分（滿分）

備註：未達 120 小時者，實習成績不予及格，建議依比例對應給予評分，原則上不超過 59 分。